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158號

聲 請 人 李登發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勝麒營造有限公司、莊勝麒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狀所載相對人「勝麒營造有限公司、莊勝麒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（正確應為勝「騏」營造有限公司、莊勝「騏」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